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羽肉鸡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
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白羽肉鸡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中国畜牧业协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名 称： 中国畜牧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306 室
邮政编码： 10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新天
案件联系人： 黄建明
联系电话： 010 - 88388699
传 真： 010 - 8838830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 - 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 - 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中国畜牧业协会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确 认 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6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6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6
(二) 国内产业介绍	9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3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20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20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20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20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21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22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22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22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23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6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7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7
(二) 倾销幅度的估算	28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8
2、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9
3、 估算的倾销幅度	31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1
(一) 累积评估	31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31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31
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33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8
(三) 损害的程度及类型	51
1、 实质损害	51
2、 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53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55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5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56
(三) 结论	59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59
九、 结论和请求	61
(一) 结论	62
(二) 请求	62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3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4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中国畜牧业协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306 室
邮政编码： 100028
法定代表人： 何新天
案件联系人： 黄建明
联系电话： 010 – 88388699
传 真： 010 – 88388300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中国畜牧业协会，英文名称 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CAAA)，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性社会团体，下设禽业、猪业、牛业、羊业、犬业、兔业、草业、蜂业、特种养殖业、兽医等分支机构分管不同畜牧业领域。

中国畜牧业协会的一项重要职责是：“建立市场预警机制，参与行业相关的反倾销、反补贴等对外贸易争端的产业损害调查和应诉协调工作，保护产业安全”。

白羽肉鸡产业是我国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畜牧业协会负责。目前，中国畜牧业协会会员单位共有 62 家白羽肉鸡生产企业（参见“附件二：白羽肉鸡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生产情况说明”）。这些生产企业规模较大，在行业中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

鉴于近年来巴西白羽肉鸡产品大量低价向中国倾销，对中国白羽肉鸡产业造成了损害，根据白羽肉鸡会员企业的决议，决定以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依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向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参见“附件三：会议决议”）。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四：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 - 82230591/2/3/4
传 真：010 - 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相关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 (1) 公司名称：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2-3 号(265600)
联系电话： 0535-5828599
- (2) 公司名称：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凤祥工业园
联系电话： 0635-6778259
- (3) 公司名称：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354100）
联系电话： 0599-7951300

- (4) 公司名称: 大成食品(大连)有限公司
地 址: 大连瓦房店炮台经济开发区天马路 26 号 (116308)
联系电话: 022 - 27922737
- (5) 公司名称: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莱阳市五龙南路 89 号 (265202)
联系电话: 0535 - 7313533
- (6) 公司名称: 河南大用(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456761)
联系电话: 0392 - 7628155
- (7) 公司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 376 号 (610063)
联系电话: 028 - 82000876
- (8) 公司名称: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大象村往西一公里 (032100)
联系电话: 0538 - 7818336
- (9) 公司名称: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莱西市上海西路 (266611)
联系电话: 0532-87469977
- (10) 公司名称: 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永济市许家营村 (044507)
联系电话: 0359 - 8120108
- (11) 公司名称: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烟台市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264117)
联系电话: 0535-4658757
- (12) 公司名称: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上板城镇西三家村 (067411)
联系电话: 0314-5932899

如上文所述, 申请人是中国白羽肉鸡产业的行业组织, 目前共有 62 家白羽肉鸡生产企业会员单位。上述所列企业均为申请人会员单位(集团)企业。由于篇幅的问题,

申请人在正文中仅列出有限的企业联络信息，更多白羽肉鸡生产企业请详见“附件二：白羽肉鸡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生产情况说明”。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万吨

项目 /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申请人代表的白羽肉鸡产品合计产量	589.02	630.25	599.85	651.18
国内白羽肉鸡产品总产量	930.00	962.00	900.00	916.00
申请人占国内总产量比例	63%	66%	67%	71%

注：（1）申请人代表的白羽肉鸡产品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二：白羽肉鸡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生产情况说明”；

（2）国内白羽肉鸡产品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白羽肉鸡生产情况的说明”。

上述数据显示：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申请人代表的会员单位的合计产量占同期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占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白羽肉鸡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产业介绍

肉鸡产品是全球肉类食品的重要来源，其“一高三低”的营养特点，即高蛋白质、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使其成为健康肉类食品而不断地为大众所接受，而易于加工、口感美味的特点，也使其消费竞争力不断增强。而且，与猪肉、牛肉相比，鸡肉的饲料转化率最高，生长周期较短，促使肉鸡产业成为全球增长速度最快、供应最足的肉品产业和节粮产业。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人们消费习惯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传统的黄羽肉鸡已经满足不了市场的需求，尤其是快餐市场和加工领域。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开始从欧美国家引进快大型的白羽肉鸡，通过初加工或深加工方式制成不同的肉鸡产品，以丰富城镇居民菜篮子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在这种背景下，1982 年，在国务院领导的关心下，北京华都肉鸡公司正式成立，成为国内第一家现代化的大型白羽肉鸡生产企业，拉开了中国白羽肉鸡产业发展的序幕。

从上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白羽肉鸡产业完成了产业发展周期的导入期。首先，从国外引进先进品种，逐步建立了良种繁育体系；其次，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更新传统的养殖管理观念；最后，建立饲料生产体系，完善疫苗兽药、饲养设备的配套发展，为大规模生产提供饲料和技术保障。由于大量人力物力的投入，在此期间，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发展迅速，产量逐年增长，极大地满足了市场的需求。但是，数量增长型

的发展模式也给企业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瓶颈效应。

90年代末，国家农业部正式提出转化畜牧业增长模式，即从数量增长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贯彻和执行国家政策，国内白羽肉鸡生产企业大力发展屠宰加工和食品加工环节，并不断强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特别是 HACCP 质量保障体系，进而保障肉鸡产品的安全和卫生，增强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同时，在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国内白羽肉鸡生产企业的经营方式也逐渐从单纯的资产运作转向资本运作，通过上市、合资等方式完成自身的发展，形成了一个拥有核心技术、资金优势和有能力带动农户饲养的核心企业群体，包括正大集团、新希望、大成集团、大用集团、九联集团等。

尽管我国已经成为肉鸡生产大国，但受 13 亿人口基数的约束，我国的人均鸡肉消费量仍低于国际水平，远远落后于欧美发达国家。由于中国肉鸡市场潜力巨大，而且中国消费者偏好鸡翅、鸡爪等副产品，因此对国外肉鸡厂家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促使美国厂商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大量向中国倾销白羽肉鸡产品，对中国白羽肉鸡产业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为了遏制为了遏制美国不公平的贸易做法，防止企业亏损进一步扩大，2009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人代表中国白羽肉鸡产业向商务部提出了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双反调查。对此，商务部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正式立案调查，并于 2010 年 8 月 29 日作出反补贴最终裁定，决定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作出反倾销最终裁定，决定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均为 5 年。应申请人申请，商务部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立案调查，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立案调查，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最终裁定继续征收反补贴税，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最终裁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均继续为 5 年。

在双反措施的有效制约下，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的进口数量以及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均明显下滑，国内不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所改善，为国内产业的恢复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在市场需求量由 2009 的 791.04 万吨进一步增至 2016 年的 955.28 万吨的背景下，国内白羽肉鸡产业投入大量资金、新建和扩建了白羽肉鸡生产线，全国总产量显著增长，由 2009 年的 731 万吨增至 2016 年的 916 万吨，明显地提高了市场供应量，满足了市场需求，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也有所改善。

但是，在美国倾销和补贴进口产品受到遏制的同时，巴西白羽肉鸡厂商调整了出口策略，大量向中国低价倾销白羽肉鸡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抑制了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进口数量由 2013 年的 19.19 万吨持续大幅增至 2016 年的 48.71 万吨, 2016 年比 2013 年大幅增长了 153.84%。与之相对应,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由 2013 年的 35.02%大幅升至 2016 年 85.58%, 2016 年比 2013 年大幅提高了 50.57 个百分点。受进口数量增长的影响,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由 2013 年的 1.98%提高至 2016 年的 5.10%, 提高了 3.12 个百分点。

巴西白羽肉鸡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长与其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是分不开的,进口价格由 2013 年 2536.40 美元/吨持续下降至 2016 年的 2147.94 美元/吨, 2016 年比 2013 年累计大幅下降了 15.32%。另外,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 40.72%。

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量增价跌”倾销行为严重削弱了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双反措施的实施效果,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的增长或提高,并导致 2016 年国内产业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在需求量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反而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而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也受到了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销售价格总体呈下滑趋势,尽管整体经营效益有所改善,但不足以实现盈利,在投资额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无法获得投资回报,现金流长期呈净流出并处于极低水平,对国内产业的经营已经产生了不利影响,就业人数总体也有所下降。

而且,考虑到巴西白羽肉鸡产品具有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并且巴西各方希望扩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未来巴西白羽肉鸡产品向中国出口数量发生实质性增长是可以预见的并且是非常迫近的。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没有价格优势的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面临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根据以上情况以及下文申请书所论述的其他相关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原因;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行为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申请人代表中国白羽肉鸡产业紧急提出对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申请,以维护中国白羽肉鸡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2009年8月14日,中国畜牧业协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009年9月27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分别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

2010年2月5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决定自2010年2月13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010年4月28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补贴，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0年4月30日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实施临时反补贴措施。

2010年8月29日，商务部发布第52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补贴，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补贴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自2010年8月30日起5年。

2010年9月26日，商务部发布第51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0年9月27日起5年。

2013年9月25日，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中国一对原产于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争端案件的专家组报告。

2013年12月25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依照世贸组织有关报告的裁决和建议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进行再调查。

2014年7月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4号公告，经再调查裁定，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中国国内白羽肉鸡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补贴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并自2014年7月9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15年6月23日，中国畜牧业协会代表中国白羽肉鸡产业向商务部正式递交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和反补贴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和反补贴措施。

2015年8月28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8月3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所适用的反补贴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015年9月25日，商务部发布公告，决定自2015年9月27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

白羽肉鸡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2016年8月22日，商务部发布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补贴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白羽肉鸡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6年8月3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继续征收反补贴税，实施期限5年。

2016年9月26日，商务部发布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白羽肉鸡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16年9月27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目前，根据2010年第51号和第52号以及2014年第44号公告，中国对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46.6%-73.8%，反补贴税率为4.0%-4.2%。

除上述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贸易救济之外，本案申请人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提出过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生产商

(1) 公司名称：AD'ORO

地 址：Estrada de Acesso SP 053/332 Km 04 – Bairro do Mursa Varzea
Paulista/SP - CEP 13.226-400 Cx postal 81

联 系 人：Thiago Bulhões Garcia

电 话：55 11 4596-8414

Email: tbg@cpovo.net

网 址：www.adoro.com.br

(2) 公司名称：Agrodanieli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

地 址：Av. Valdo Nunes Vieira, 323 - Centro Cep: 99950-000 - Tapejara -
RS

联 系 人：Julia Danieli

电 话：55 54 3344-4230

传 真: 479-290-7967
Email: julia.danieli@agrodanieli.com.br
网 址: www.agrodanieli.com.br

- (3) 公司名称: Zanchetta Alimentos Ltda.
地 址: Km 22, Rodovia Gladys Bernardes Minhoto SP –, 129 - Caixa Postal
216, Boituva - SP, 18550-000
联 系 人: Walmor Koller
电 话: 55 15 3363-9600
Email: walmor.koller@zanchetta.com.br
网 址: www.zanchetta.com.br
- (4) 公司名称: Cooperativa Central Aurora Alimentos
地 址: R. João Martins, 219 - São Cristóvão, Chapecó - SC, 89803-040
联 系 人: Dilvo Casagrande
电 话: 55 11 2423-2200
Email: dilvoc@auroraalimentos.com.br
网 址: www.auroraalimentos.com.br
- (5) 公司名称: Bello Alimentos Ltda
地 址: ROD BR 163, KM 74, ZONA RURAL, ITAQUIRAI, MS, Brazil
联 系 人: Cristiano Paludo
电 话: 55 45 3229-1061 - ext.:212
Email: cristiano.paludo@frangobello.com.br
网 址: http://belloalimentos.com.br/
- (6) 公司名称: Agrícola Jandelle S.A.
地 址: Av. Marginal Direita do Tietê, 500 CEP 05118-100 São Paulo
联 系 人: Sidnei Gris
电 话: 55 43 2101-8200
Email: sidnei.gris@bigfrango.com.br
网 址: www.jbs.com.br
- (7) 公司名称: Bonasa Alimentos S/A
地 址: Avenida T-02, Número 2.507, SL-311, Comercial Village, Setor
Bueno CEP: 74.215-005 | Goiânia | Goiás
联 系 人: Aroldo Amorim
电 话: 55 61 2106-3733
Email: aroldoamorim@bonasa.com.br
网 址: www.bonasa.com.br

- (8) 公司名称: BRF S.A.
地 址: Rua Jorge Tzachel, 475 – 88301-600 – Itajaí-SC – Brasil
联 系 人: Pedro de Andrade Faria
电 话: 55 11 2322-5000 , 55 11 2322-5001
Email: international.market@brf-br.com
网 址: www.brf-br.com
- (9) 公司名称: Cooperativa Agropecuaria Cascavel
地 址: Parque São Paulo - 85803-490
联 系 人: Paula Stein Closs
电 话: 55 45 3218-5023
Email: comercial.exporta@coopavel.com.br
网 址: www.coopavel.com.br
- (10) 公司名称: Copacol - Cooperativa Agroindustrial Consolata
地 址: Rua Desembargador Munhoz de Mello, 176 CEP: 85415-000
联 系 人: Valdemir Paulino dos Santos
电 话: 55 45 3241-8080
Email: paulino@copacol.com.br
网 址: www.copacol.com.br
- (11) 公司名称: Cooperativa Agroindustrial Copagril
地 址: Rua Nove de Agosto,700 Marechal Candido Rondin-PR
联 系 人: Jose de Lima
电 话: 55 45 3284-7500
Email: comercial@copagril.com.br
网 址: www.copagril.com.br
- (12) 公司名称: C.Vale Cooperativa Agroindustrial
地 址: Av.Independencia,2347
联 系 人: Paulo Rodrigo Torres
电 话: 55 44 3649-8181
Email: paulotorres@cvale.com.br
网 址: www.cvale.com.br
- (13) 公司名称: Flamboia Alimentos Ltde
地 址: Avenide Antonio Ortega,3604,13315-000,Cabreuva
联 系 人: Max Paulo Ortega
电 话: 55 11 3059-5050

Email: max@flamboia.com.br
网 址: www.flamboia.com.br

- (14) 公司名称: Avenorte Avicola Cianorte Ltda.
地 址: Estrada para Fecula Km 04, lotes 905 a 910, Caixa Postal 241, CEP 87200-970
联 系 人: Schyene Ritter
电 话: 55 44 3619-5544
Email: export@guibin.com.br
网 址: www.guibon.com.br

- (15) 公司名称: Companhia Internacional de Logistica S.A.
地 址: Rod. BR 376, KM 252 S/N | Gleba Barra Nova Code | 86813-240 | Apucarana City | Paraná | Brazil
联 系 人: Juliana Cappellazzo Souto
电 话: 55 44 2103-6600
Email: Juliana@integra.agr.br
网 址: www.integra.agr.br

- (16) 公司名称: JBS Foods
地 址: Av. Marginal Direita do Tietê, 500 CEP 05118-100 São Paulo/SP
联 系 人: Sergio M.Tuda
电 话: 55 11 3144-4000
Email: Sergio.tuda@jbsfoods.com.br
网 址: www.jbs.com.br

- (17) 公司名称: Cooperativa Languiru Ltda
地 址: R. Santos Dumont, 515 - Languiru, Teutônia - RS, 95890-000
联 系 人: Decio Erri Leonhardt
电 话: 51 3762-5600
Email: decio.leonhardt@languiru.com.br
网 址: www.languiru.com.br

- (18) 公司名称: Cooperativa Agroindustrial Lar
地 址: Av. 24 de outubro, Numero 59
联 系 人: Giovana Rosas
电 话: 55 45 3264-8800
Email: giovanarosas@lar.ind.br
网 址: www.lar.ind.br

- (19) 公司名称: Coasul Cooperativa Agroindustrial
地 址: CEP 85.570-000 Rua General Osório, 920
联 系 人: Ademir Balbinot
电 话: 55 46 3533-8100
Email: ademir.balbinot@coasul.com.br
网 址: www.coasul.com.br
- (20) 公司名称: Minerva Fine Foods Industriae Comercio de Proteinas S.A.
地 址: Rua João Ribeiro Nascimento, 355 - Chácara Minerva Barretos | SP |
Brasil - Cep: 14.781-530
联 系 人: Rubens Neves de Amorim
电 话: 55 17 3321-8000
Email: ramorim@minervafinefoods.com
网 址: www.mdfbr.com
- (21) 公司名称: Frigorifico Nova Araca Ltda.
地 址: Rua João Caporal 102, Nova Araca, Rio Grande Do Sul 95350--000
Brazil
联 系 人: Jane Balbinot
电 话: 55 54 3462-8800
Email: ex@nicolini.com.br
网 址: www.nicolini.com.br
- (22) 公司名称: Rio Branco Alimentos S.A.(Pif Paf)
地 址: Raja Gabaglia,n`4091-Santa Lucla Belo
Horizonte-Minas Gerais-Brasil
联 系 人: Gustavo H.D.Untar
电 话: 55 31 3348-3524
Email: gustavountar@pifpaf.com.br
网 址: www.pifpaf.com.br
- (23) 公司名称: Nogueira Rivelli Irmaos Ltda.
地 址: Rodovia BR-040,KM700|Caicaras Barbacena
联 系 人: Marcelo Assuncao de Oliveira
电 话: 55 32 3339-0155
Email: marcelo@rivelli.ind.br
网 址: www.rivelli.ind.br
- (24) 公司名称: Seara Alimentos

地 址: Rua Eurico Duwe, 5230, Rio Da Luz,, Jaragua Do Sul, Santa Catarina, Brazil (89264-000)

联 系 人: Sergio M.Tuda

电 话: 55 11 3344-7700

Email: sergio.tuda@jbsfrangosul.com.br

网 址: www.seara.com.br

(25) 公司名称: S.S.A.-Sao Salvador Alimentos S.A.

地 址: São Salvador Alimentos S/A.Rod. GO-156, km 0 Zona Rural Itaberaí – GO

联 系 人: Enoc Mendonca Neto

电 话: 55 62 3375-7000

Email: enoc.neto@ssa-br.com

网 址: <http://www.ssa-br.com/>

(26) 公司名称: Vibra Agroindustrial S.A.

地 址: Rod. Rs 124 S/N, Km 2, Estacao Montenegro, - RS, 95780-000, Brazil

联 系 人: Ricardo Duca Martins

电 话: 55 51 3883-2100

Email: ricardo.martins@vibra.com.br

网 址: www.vibra.com.br

(27) 公司名称: Vosso do Brasil Alimentos Congelados Ltda.

地 址: Rua Acy Aviano Varela Xavier, SN - Cdl, Lages - SC, 88517-625, Brazil

联 系 人: Joachim Gerecht

电 话: 55 49 3221-2300

Email: Joachim@vosskodobrasil.com.br

网 址: www.vosskodobrasil.com.br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可能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中国已知的进口商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公司名称： 广州永寰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百花路 10 号花地商务中心 802 室
联 系 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20-22335330
传 真： 020-22335320
- (2) 公司名称： 深圳隆和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2 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 6113 室
联 系 人： 何利
联系电话： 未知
- (3) 公司名称： 天津港冷冻肉副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 天津市 河东区 河东区天山南路 F66 号
联 系 人： 黄世金
联系电话： 13512444680
- (4)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诚双苙食品贸易商行
地 址： 深圳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小区 14 栋楼 102 铺
联 系 人： 肖辉
联系电话： 18807103695
- (5) 公司名称： 海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四号门泰谷路 18 号鲁能大厦 1509-1511A 室
联 系 人： 魏少均
联系电话： 021-61017328
- (6) 公司名称： 杭州市冷冻肉制品批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222 号
联 系 人： 王远
联系电话： 13250812782
- (7) 公司名称： 上海市鸿瑞源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砖桥工业园区 68-8 号
联 系 人： 陈晓红
联系电话： 0170-84913398

- (8) 公司名称: 汕头市万民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汕头市高新区科技西路 25 号
联 系 人: 陈勇
联系电话: 131 1868 0891
- (9) 公司名称: 玉林市亿海粮油副食品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北路宏进批发市场
联 系 人: 陈国海
联系电话: 0775-8970146
- (10)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鼎堃供应链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金晖大厦东座 608
联 系 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5-269650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 白羽肉鸡产品

英文名称: Broiler Products or Chicken Products

产品描述: 白羽肉鸡产品为活体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后的肉鸡产品, 包括整鸡、整鸡的分割部位、肉鸡的副产品, 不论是鲜的、冷的或冻的。活鸡、以罐头和其他类似方式包装或保藏的肉鸡产品、鸡肉香肠及类似产品、熟食肉鸡产品均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范围之内。

主要用途: 白羽肉鸡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 一般通过农贸市场和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 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序号	税则号	描述
1	02071100	整只鸡，鲜或冷的
2	02071200	整只鸡，冻的
3	02071311	鲜或冷的带骨鸡块
4	02071319	鲜或冷的其他鸡块
5	02071321	鲜或冷的鸡翼（不包括翼尖）
6	02071329	鲜或冷的其他鸡杂碎
7	02071411	带骨的冻鸡块
8	02071419	其他冻鸡块
9	02071421	冻鸡翼（不包括翼尖）
10	02071422	冻鸡爪
11	02071429	其他冻鸡杂碎
12	05040021	冷冻的鸡肫

注：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年—2016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进口自巴西的白羽肉鸡产品适用最惠国税率，其中：

序号	税则号	2013年税率	2014年至2016年税率
1	02071100	20%	20%
2	02071200	1.3元/千克	1.3元/千克
3	02071311	20%	20%
4	02071319	20%	20%
5	02071321	20%	20%
6	02071329	20%	20%
7	02071411	0.6元/千克	0.6元/千克
8	02071419	0.7元/千克	0.7元/千克
9	02071421	0.8元/千克	0.8元/千克
10	02071422	0.5元/千克	1元/千克
11	02071429	0.5元/千克	0.5元/千克
12	05040021	1.3元/千克	1.3元/千克

注：请参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年—2016年版）”。

增值税税率：13%。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白羽肉鸡产品

英文名称： Broiler Products or Chicken Products

产品描述：白羽肉鸡产品为活体白羽肉鸡屠宰加工后的肉鸡产品，包括整鸡、整鸡的分割部位、肉鸡的副产品，不论是鲜的、冷的或冻的。活鸡、以罐头和其他类似方式包装或保藏的肉鸡产品、鸡肉香肠及类似产品、熟食肉鸡产品均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进口产品范围之内。

主要用途：白羽肉鸡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一般通过农贸市场和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1、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感观项目、理化指标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白羽肉鸡产品质量可以从感观指标、加工精细程度、规格、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农残、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等进行判断。通常客户最关心的项目是肉鸡产品能否达到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均能够满足国内食品安全标准，二者产品在质量上没有实质性的区别，能够互相替代。

2、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种鸡品种、饲料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种鸡饲养品种基本相同，主要包括爱拔益（AA）、罗斯（Ross）、科宝（Cobb）、哈伯德等品种。另外，二者产品关于白羽肉鸡的饲养方式也基本相同，因为国内白羽肉鸡企业从一开始便借鉴在国外繁殖体系、饲养方式和管理观念，与巴西申请调查产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都主要采用集约化方式饲养，饲料来源也主要是玉米和豆粕。

3、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生产工艺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加工生产流程基本相同，可以概括

为：活鸡经过宰杀，浸烫后脱羽去头，然后切肛开膛、摘除内脏进行分类，鸡体再经过冲洗被分割成不同部位并装袋称重，最后经过处理包装出库。

无论是国内生产企业，还是巴西生产企业，均采用机械化屠宰。由于中国消费者对于产品规格的需求更多，因此国内生产企业在产品分割环节上更为精细，需以人工分切为主，而申请调查产品则以机械分切为主并辅以人工分切。但是，自动化操作或人工分切不影响最终产品的理化指标和用途，二者产品的质量没有实质性的区别。

4、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消费领域和用途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我国市场上的基本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二者产品一般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以及通过餐饮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5、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方面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国内各地市场上销售。申请调查产品也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进口，以海运方式进入华南、华东、华北港口后，配合现代物流，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二者的主要消费区域包括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的三线城市。

由此可见，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上具有一定的相同性或重叠性，并且互相竞争。而且，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的部分最终客户完全重合和交叉，如【**下游客户名称**】等快餐企业。这些客户既采购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客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6、结论

综上所述，此次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感官项目、产品质量、种鸡品种、饲料、生产分割流程、消费领域和最终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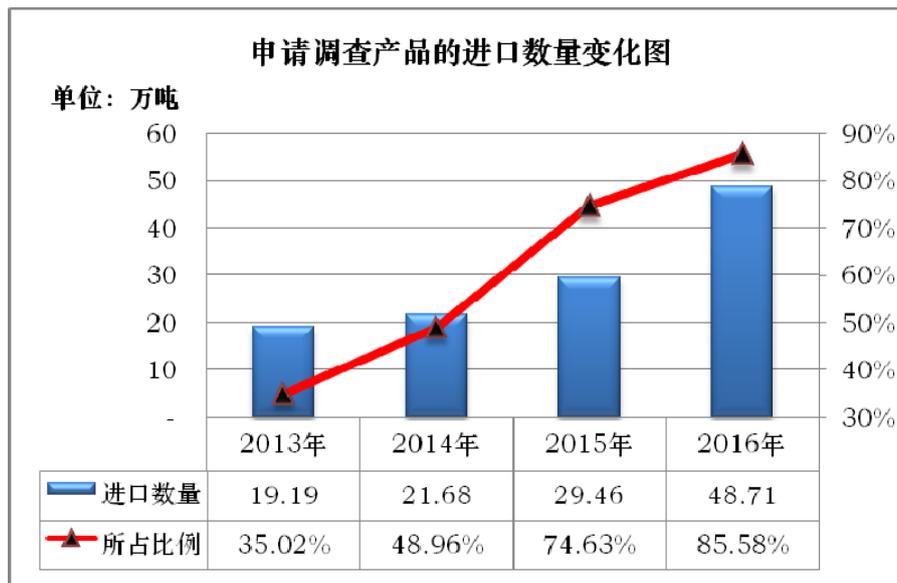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548,015	100.00%	-
	巴西	191,898	35.02%	-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42,780	100.00%	-19.20%
	巴西	216,789	48.96%	12.97%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394,777	100.00%	-10.84%
	巴西	294,634	74.63%	35.91%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69,163	100.00%	44.17%
	巴西	487,108	85.58%	65.3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巴西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2013年至2016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9.19万吨、21.68万吨、29.46万吨和48.71万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2.97%、35.91%和65.33%，2016年比2013年大幅增长了153.84%。

与之相对应，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在持续大幅提高。2013年至2016年，所占比例分别为35.02%、48.96%、74.63%和85.58%，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提高13.94个百分点、25.67个百分点和10.95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3年大幅提高了50.57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总出口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3年	930.00	54.8015	15.3093	969.49	
2014年	962.00	44.2780	17.0868	989.19	2.03%
2015年	900.00	39.4777	18.7514	920.73	-6.92%
2016年	916.00	56.9163	17.6335	955.28	3.75%

注：（1）中国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白羽肉鸡生产情况的说明”；

（2）中国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3）表观消费量 = 中国总产量 + 中国总进口量 - 中国总出口量。申请人暂以表观消费量来分析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需求量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至2016年，需求量分别为969.49万吨、989.19万吨、920.73万吨和955.28万吨，除2015年比2014年下降6.92%之外。2014年比2013年增长2.03%，2016年比2015年增长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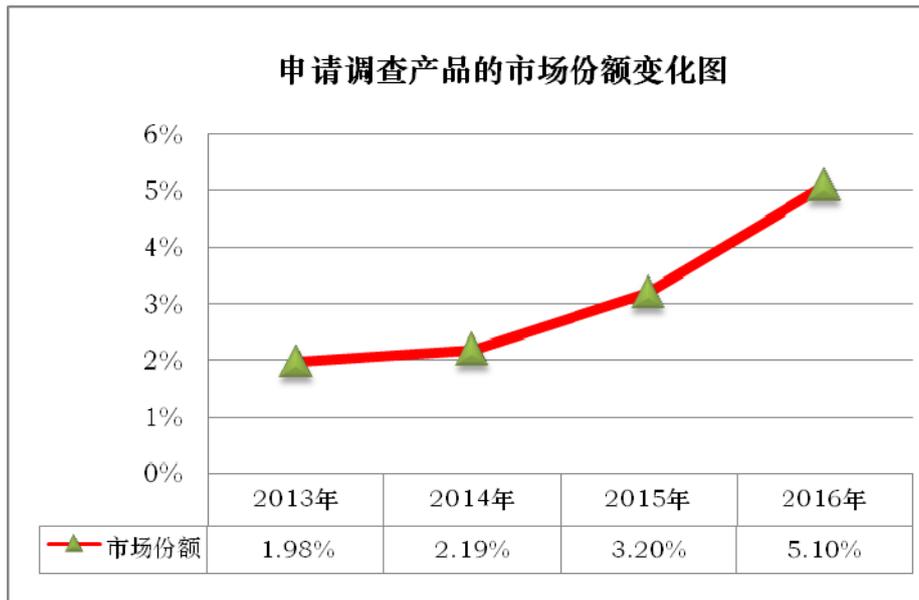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表观消费量	巴西进口数量	市场份额	变化情况
2013年	969.49	19.19	1.98%	-
2014年	989.19	21.68	2.19%	上升 0.21 个百分点
2015年	920.73	29.46	3.20%	上升 1.01 个百分点
2016年	955.28	48.71	5.10%	上升 1.90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巴西进口数量/中国表观消费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受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的影响，巴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逐年提高。2013年至2016年的市场份额为1.98%、2.19%、3.20%和5.10%，2016年比2013年累计3.12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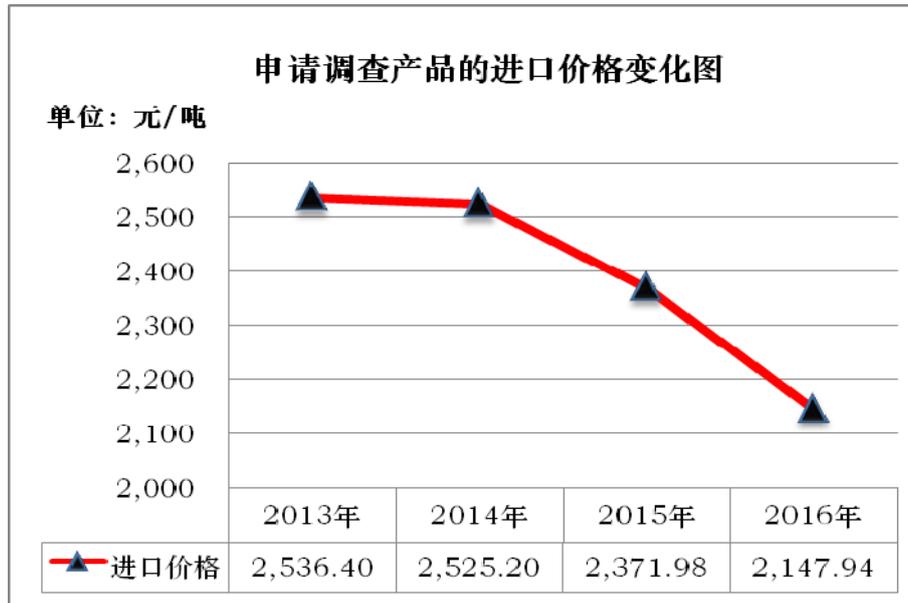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2013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548,015	935,026,441	1706.21	-
	巴西	191,898	486,729,472	2536.40	-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442,780	820,705,982	1853.53	8.63%
	巴西	216,789	547,435,453	2525.20	-0.44%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394,777	899,247,684	2277.86	22.89%
	巴西	294,634	698,867,066	2371.98	-6.07%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569,163	1,229,924,545	2160.93	-5.13%
	巴西	487,108	1,046,280,215	2147.94	-9.4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2536.40美元/吨、2525.20美元/吨、2371.98美元/吨和2147.94美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下降0.44%、6.07%和9.45%，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了15.32%。2016年的进口价格为申请调查期间最低水平。

在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市场份额稳定提高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如下文所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导致国内产业无法扭亏为盈（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2016年为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在2016年对我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据计算出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其出口价格的基础。

2、巴西白羽肉鸡的市场成熟度高，申请人暂认为巴西本土白羽肉鸡产品的销售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的，其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目前申请人没有证据表明巴西白羽肉鸡厂商的销售是在非正常渠道中进行的，申请人暂以所能获得的 2016 年白羽肉鸡产品在巴西本土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3、申请人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做相应调整，在同一水平和环节的基础上估算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倾销幅度的估算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巴西申请调查产品	487,108	1,046,280,215	2,147.94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出口数据统计”。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

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巴西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运费、国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巴西境外环节费用和巴西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采用 20 尺集装箱海运方式进行运输，每柜可以装载 18-20 吨（平均 19 吨）。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巴西的海运费价格和以及中国到中南美洲的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20 尺柜集装箱的海运费 2000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9 吨产品计算，平均单价为 105.26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05%（参见“附件八：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所以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0.05\%$ 。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巴西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巴西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九），巴西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1722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9 吨产品计算，每吨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90.63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出口价格调整
巴西申请调查产品	$2147.94 \times (1 - 0.05\% \times 110\%) - 105.26 - 90.63 = 1940.23$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巴西生产并向中国出口销售的白羽肉鸡产品在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理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1940.23 美元/吨。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目前，申请人获得了巴西市场上的消费价格（附件十）。按消费者食用 0.15 千克需要花费 1.75 雷亚尔计算，折合每吨白羽肉鸡产品 11666.67 雷亚尔。按照 2016 年雷亚尔兑换美元 0.28814 折算，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市场价格为 3361.63 美元/吨。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所获得的上述巴西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消费价格是市场价格，不是出厂价格，包括了巴西境内环节费用等费用。为了在出厂价格水平进行比较，申请人对巴西境内环节费用进行调整。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白羽肉鸡产品在巴西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 (World Bank Group) 了解到的巴西出口贸易境内运输费用作为基础对正常价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九），巴西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运输费用为 763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19 吨产品计算，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境内运输费用为 40.16 美元/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对市场价格的调整
巴西申请调查产品	$3361.63 - 40.16 = 3321.48$

B、税收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巴西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包含了流转税，各州流转税率为 17%-19%。申请人取平均值 18% 对正常价值进行调整，将市场价格还原到出厂水平。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对市场价格的调整
巴西申请调查产品	$3361.63 / (1+18\%) = 2814.81$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巴西生产并在本国市场上销售的白羽肉鸡产品的销售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巴西申请调查产品	2814.81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6 年巴西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出口价格（CIF）	2147.94
出口价格（调整后）	1940.23
正常价值（调整后）	2814.81
倾销绝对额*	874.57
倾销幅度**	40.72%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被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范围仅为巴西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国 别	进口数量	所占比例	数量变化幅度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548,015	100.00%	-
	巴西	191,898	35.02%	-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42,780	100.00%	-19.20%
	巴西	216,789	48.96%	12.97%
2015 年	中国总进口	394,777	100.00%	-10.84%
	巴西	294,634	74.63%	35.91%
2016 年	中国总进口	569,163	100.00%	44.17%
	巴西	487,108	85.58%	65.3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巴西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2013年至2016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9.19万吨、21.68万吨、29.46万吨和48.71万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2.97%、35.91%和65.33%，2016年比2013年大幅增长了153.84%。

与之相对应，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在持续大幅提高。2013年至2016年，所占比例分别为35.02%、48.96%、74.63%和85.58%，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提高13.94个百分点、25.67个百分点和10.95个百分点，2016年比2013年大幅提高了50.5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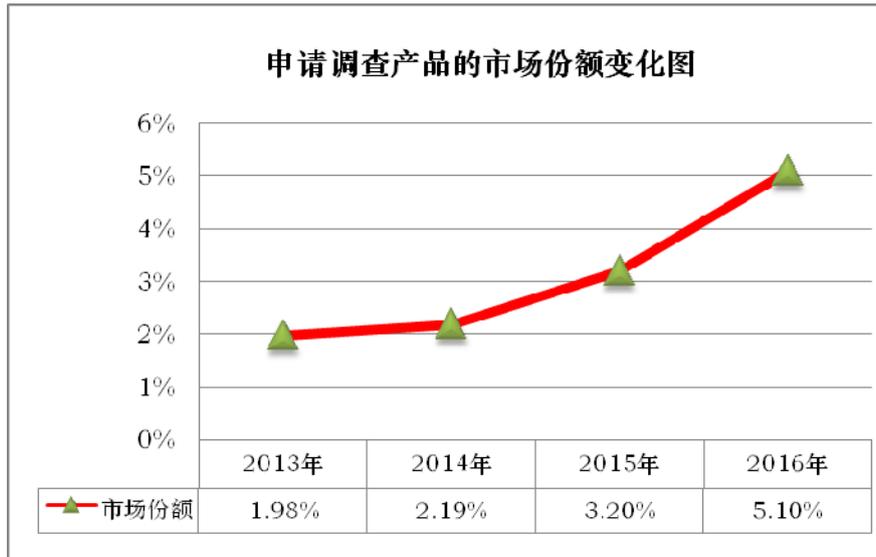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表观消费量	巴西进口数量	市场份额	变化情况
2013年	969.49	19.19	1.98%	-
2014年	989.19	21.68	2.19%	上升 0.21 个百分点
2015年	920.73	29.46	3.20%	上升 1.01 个百分点
2016年	955.28	48.71	5.10%	上升 1.90 个百分点

注：市场份额=巴西进口数量/中国表观消费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受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的影响，巴西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逐年提高。2013年至2016年的市场份额为1.98%、2.19%、3.20%和5.10%，2016年比2013年累计3.12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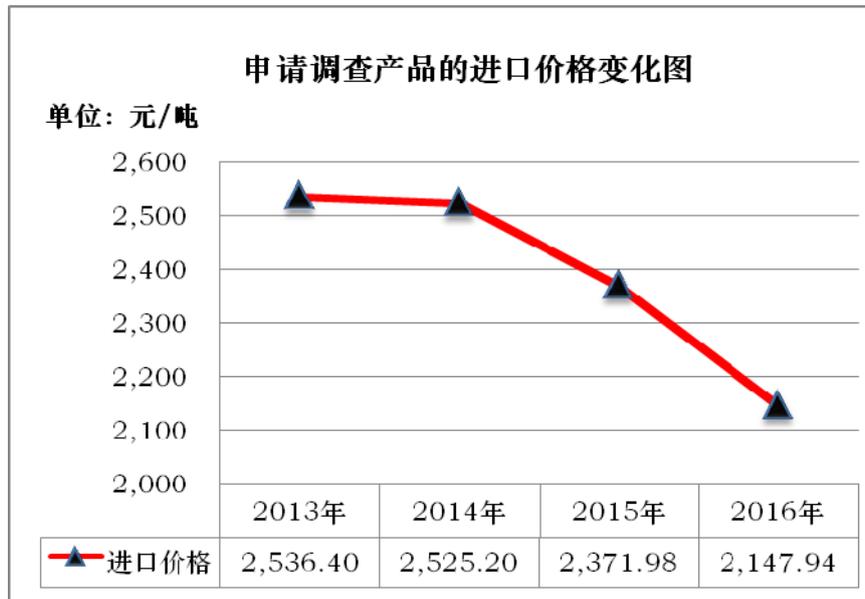
2.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6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价格变化幅度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548,015	935,026,441	1706.21	-
	巴西	191,898	486,729,472	2536.40	-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442,780	820,705,982	1853.53	8.63%
	巴西	216,789	547,435,453	2525.20	-0.44%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394,777	899,247,684	2277.86	22.89%
	巴西	294,634	698,867,066	2371.98	-6.07%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569,163	1,229,924,545	2160.93	-5.13%
	巴西	487,108	1,046,280,215	2147.94	-9.45%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 = 进口金额 / 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2536.40美元/吨、2525.20美元/吨、2371.98美元/吨和2147.94美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下降0.44%、6.07%和9.45%，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了15.32%。2016年的进口价格为申请调查期间最低水平。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

第一、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感官指标、理化指标、种鸡繁殖饲养、屠宰加工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产品质量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可以互相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互相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销售范围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或分销形式在国内市场上进行销售，主要消费区域均分布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的三线城市，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竞争，并且部分群体客户存在重合和交叉，如【下游客户名称】等快餐企业，这些客户既采购和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国内企业生产的白羽肉鸡产品。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同类产品的 10 个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相关会员单位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客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第四、中国市场是巴西厂商转移其过剩白羽肉鸡产量新的目标市场，是其扩大产品出口的重要助力，也因此低价、降价策略被巴西厂商持续采用。而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由 2013 年的 19.19 万吨大幅增至 2016 年的 48.71 万吨，尤其是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部分品种是中国消费者比较偏好的鸡腿肉、鸡翅、鸡爪和其他鸡杂碎产品，也就极大地加剧了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价格竞争关系。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且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整体比较

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对比表

单位：万吨、美元/吨；元/吨

期 间	中国表观消费量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数量	变化幅度	美元进口价格	变化幅度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3 年	969.49	-	2,536.40	-	9,326.84	-
2014 年	989.19	2.03%	2,525.20	-0.44%	9,774.48	4.80%
2015 年	920.73	-6.92%	2,371.98	-6.07%	8,673.97	-11.26%
2016 年	955.28	3.75%	2,147.94	-9.45%	9,238.27	6.51%

注：（1）申请调查产品的美元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2）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从上表数据来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均呈下降趋势。2016 年比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为 15.32%，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为 0.90%。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

而且，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走势与国内市场的情势变化存在明显不同。2014 年，受国内需求增长的利好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比 2013 年上涨 4.80%，但是申请调查产品反而下降 0.44%。在经历 2015 年的短暂低迷之后，2016 年国内需求量比 2015 年反弹了 3.75%，在需求增长的拉动下，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比 2015 年反弹了 6.51%，然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反而继续大幅下降了 9.45%，与市场的表现截然相反。

在这种情况下，正如下文所做的进一步分析，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倾销策略，严重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

(2) 二者产品主要类型的价格比较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巴西对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的主要规格包括鸡腿、鸡翅、鸡爪和鸡杂碎。鉴于这四种规格产品占其总出口数量的比例高达 98% 左右，因此申请人对这四种规格产品分别进行价格比较：

表 1：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 鸡腿

价格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差额
	美元平均进口价格	人民币完税价格	平均内销价格	
2013 年	1,746.46	11,420.44	12,583.61	-1,163.17
2014 年	1,567.02	10,226.28	11,767.90	-1,541.62
2015 年	1,460.32	9,693.73	8,384.47	1,309.25
2016 年	1,314.96	9,331.48	9,374.46	-42.98

注：(1) 申请调查产品的美元平均进口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为税则号 02071411 项下的数据统计，其进口产品为带骨冻鸡块，主要是鸡腿；

(2) 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完税价格 = (进口数量 × 每吨计征税额 + 进口美元金额 ×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 进口数量。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具体请参见“附件十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表”；

(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内销价格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4) 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完税价格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内销价格。

表 2：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 鸡翅

价格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差额
	美元平均进口价格	人民币完税价格	平均内销价格	
2013 年	3,077.24	19,865.47	19,416.01	449.46
2014 年	3,045.81	19,510.61	20,010.69	-500.08
2015 年	3,085.79	20,015.89	20,834.08	-818.19
2016 年	3,111.39	21,459.99	22,148.80	-688.81

注：数据来源及计算方法同上。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为税则号 02071421 项下的数据统计，其进口产品为鸡翅，不包括翅尖。

表 3：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 鸡爪

价格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差额
	美元平均进口价格	人民币完税价格	平均内销价格	
2013 年	1,984.42	12,794.75	13,754.73	-959.98
2014 年	1,967.12	13,084.17	13,250.30	-166.13
2015 年	2,037.98	13,690.96	12,784.32	906.64
2016 年	2,093.34	14,900.04	14,972.46	-72.42

注：数据来源及计算方法同上。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为税则号 02071422 项下的数据统计，其进口产品为鸡爪。

表 4：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对比表 - 鸡杂碎

价格单位：美元/吨、元/吨

期 间	申请调查产品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价格差额
	美元平均进口价格	人民币完税价格	平均内销价格	
2013 年	1,905.54	12,306.03	16,705.85	-4,399.82
2014 年	1,645.58	10,608.90	19,543.07	-8,934.17
2015 年	1,379.81	9,092.37	17,685.47	-8,593.10
2016 年	1,270.86	8,938.70	15,603.13	-6,664.43

注：数据来源及计算方法同上。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为税则号 02071429 项下的数据统计，其进口产品为鸡杂碎。

如果白羽肉鸡产品分品种进行价格比较，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基本上是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2.2.3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单位毛利润	毛利润率
2013 年	9326.86	9851.13	-524.27	-5.62%
2014 年	9774.49	10187.82	-413.34	-4.23%
2015 年	8673.97	9135.63	-461.65	-5.32%
2016 年	9238.28	9035.92	202.35	2.19%

注：（1）价格成本数据请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单位毛利润 = 销售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3）毛利润率 = 单位毛利润 / 销售价格。



申请调查期内，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了双反措施的遏制，进口数量大幅减少，国内产业的市场环境有所改善。2013年至2015年，虽然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但单位毛利润已经在总体减亏。而到了2016年，随着销售价格的反弹，国内同类产品则获得了一定的毛利空间。

但是，如下文所述，国内产业连续4年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即使2016年2.19%的毛利润率也不足以扭转国内产业的亏损局面。也就是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没有涨到应有的合理水平，在市场状况已经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受到了其他因素的抑制。其中一个主要因素就是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空间。

而且，不容忽视的是，进口价格下降和价格削减伴随的是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由2013年的19.19万吨持续增至2016年的48.71万吨，严重削弱了美国白羽肉鸡双反措施的效果。而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增长速度还在加快，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2.97%、35.91%和65.33%，2016年比2013年累计增长了153.84%。

因此，在国内产业生产经营状况仍较为脆弱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不公平竞争的倾销行为已经严重扰乱了国内市场秩序，加剧了市场竞争，对国内产业的价格上涨产生了抑制作用。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

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产能利用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如前文所述，申请人是中国白羽肉鸡产业的行业组织，目前共有 62 家白羽肉鸡生产企业会员单位，所代表的白羽肉鸡产品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在 50% 以上。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白羽肉鸡产业提起对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反倾销调查申请。根据法律规定，申请人以相关会员单位的生产和财务数据为基础，进一步说明国内产业的损害情况。这些会员单位具体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同属于一个集团）
1	大成食品（亚洲）有限公司	-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3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
4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
5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6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8	河北滦平华都食品有限公司	-
9	丹东禾丰成三食品有限公司	-
1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
11	孝义市大象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大象集团
12	山西大象农牧集团有限公司食品分公司	
13	闻喜县象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4	山东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
15	山西粟海集团有限公司	-
16	山东新和盛农牧集团有限公司	-
17	大连华康新新食品有限公司	-
18	青岛正大有限公司	正大集团
19	北京大发正大有限公司	
20	秦皇岛正大有限公司	
21	秦皇岛三融食品有限公司	三融集团
22	唐山中红三融畜禽有限公司	
23	中红三融集团有限公司	
24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基于以下方面的理由，申请人认为，上述 17 家（企业）集团共 24 家白羽肉鸡生产企业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其生产和财务数据可以反映国内产业的发展状况。首先，这 24

家生产企业 2016 年的合计产量占申请人（协会）总产量的比例在 50%左右，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也超过 30%，占国内总产量的主要部分。其次，国内白羽肉鸡生产企业较为分散，生产企业数量多达上千家，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竞争力较弱，但是这 24 家生产企业均是国内生产规模较大并且产量排名靠前的企业，在全国以及当地市场也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再次，这 24 家生产企业分布在国内各主产省市（包括山东、河北、四川、山西、河南、福建等），大部分是当地龙头企业，对当地的经济增长、农村人口就业增长和农民收入增长发挥着重要作用。最后，这 24 家生产企业大部分是农业部关于肉鸡产业体系的重点监测对象，其生产和经营数据对于国家政府决策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数量单位：万吨

项目 / 期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4 家生产企业白羽肉鸡产品的合计产量	270.53	296.86	309.90	303.84
全国白羽肉鸡产品总产量	930.00	962.00	900.00	916.00
所占中国总产量比例	29.09%	30.86%	34.43%	33.17%

注：（1）申请人 24 家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白羽肉鸡产品合计产量数据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中国白羽肉鸡产品的总产量数据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白羽肉鸡生产情况的说明”。

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有关国内产业的各项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申请人上述 24 家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申请人对 2013 年至 2016 年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期末库存、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已经对国内白羽肉鸡产业造成实质损害。

3.1 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表观消费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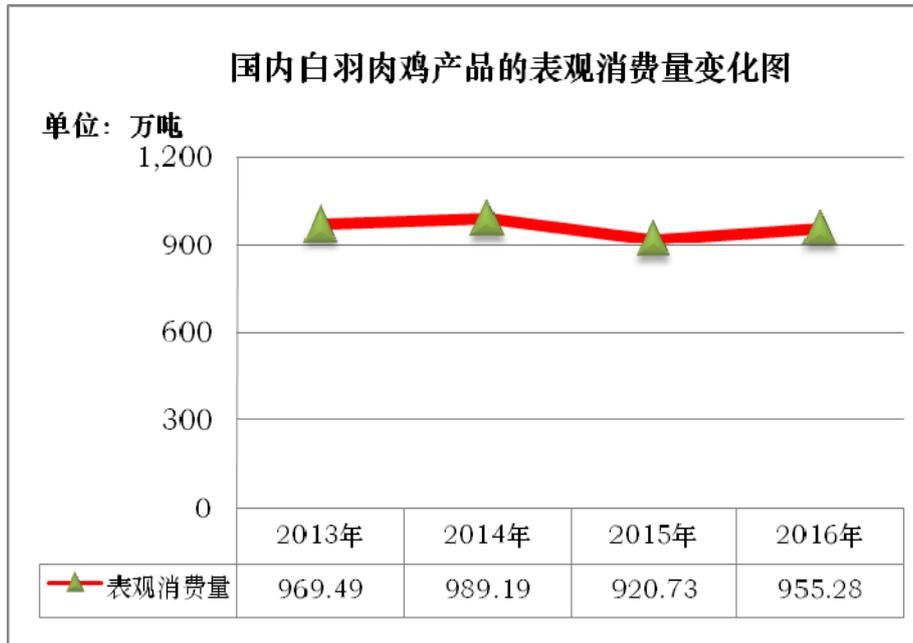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中国总产量	中国总进口量	中国总出口量	中国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930.00	54.8015	15.3093	969.49	
2014 年	962.00	44.2780	17.0868	989.19	2.03%
2015 年	900.00	39.4777	18.7514	920.73	-6.92%
2016 年	916.00	56.9163	17.6335	955.28	3.75%

注：（1）中国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五：关于我国白羽肉鸡生产情况的说明”；

（2）中国总进口量和总出口量请参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3) 表观消费量 = 中国总产量 + 中国总进口量 - 中国总出口量。申请人暂以表观消费量来分析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需求量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至2016年，需求量分别为969.49万吨、989.19万吨、920.73万吨和955.28万吨，除2015年比2014年下降6.92%之外。2014年比2013年增长2.03%，2016年比2015年增长3.75%。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产能	产能变化幅度	产量	产量变化幅度	产能利用率
2013年	376.66	-	270.53	-	71.82%
2014年	404.88	7.49%	296.86	9.73%	73.32%
2015年	411.55	1.65%	309.90	4.39%	75.30%
2016年	427.02	3.76%	303.84	-1.96%	71.15%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产能利用率 = 产量 / 产能。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分别为376.66万吨、404.88万吨、411.55万吨和427.02万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7.49%、1.65%和3.76%，2016年比2013年增长13.37%。

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分别为270.53万吨、296.86万吨、309.90万吨和303.84万吨，2016年比2013年增长12.31%。但是，随着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逐年大幅增长，国内同类产品的产量增幅反而在逐年下降，2014年和2015年的增幅分别为9.73%和4.39%，2016年则呈负增长，为负的1.96%。

国内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分别为71.82%、73.32%、75.30%和71.15%，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50个百分点和1.98个百分点，但2016年比2015年下降4.15个百分点。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国内产业的生产集中度有所提高，但是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2016年在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和产量反而有所下降，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已经受到了一定的抑制。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销售数量	变化幅度
2013年	245.92	-
2014年	270.90	10.16%
2015年	288.85	6.63%
2016年	288.79	-0.02%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分别为245.92万吨、270.90万吨、288.85万吨和288.79万吨，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0.16%和6.63%，但2016年比2015年减少0.02%。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逐年大幅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增长幅度逐年下降，尤其是2016年在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数量不增反降，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增长已经受到了抑制。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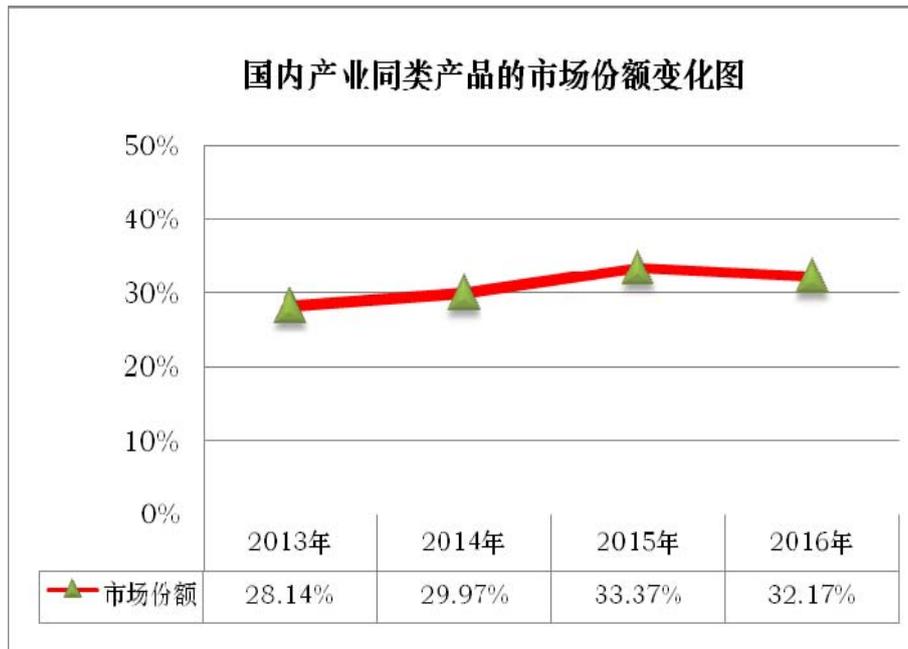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间	内销数量	自用量	国内需求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3年	245.92	26.90	969.49	28.14%	-
2014年	270.90	25.60	989.19	29.97%	提高 1.83 个百分点
2015年	288.85	18.43	920.73	33.37%	提高 3.40 个百分点
2016年	288.79	18.55	955.28	32.17%	下降 1.20 个百分点

注：（1）基础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 = （内销数量 + 自用量） / 国内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分别为28.14%、29.97%、33.37%和32.17%，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提高1.83个百分点和3.40个百分点，但2016年比2015年下降1.20个百分点。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2016年在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情况下，由于生产和销售受到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并没有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反而出现下滑，说明市场份额受到挤占。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期 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3年	12.41	-
2014年	12.91	4.03%
2015年	15.35	18.83%
2016年	13.42	-12.52%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期末库存分别为12.41万吨、12.91万吨、15.33万吨和13.42万吨，2014年和2015年分别比上年增长4.03%和18.83%，2016年比2015年下降12.52%，但仍比2013年增长8.14%。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毛利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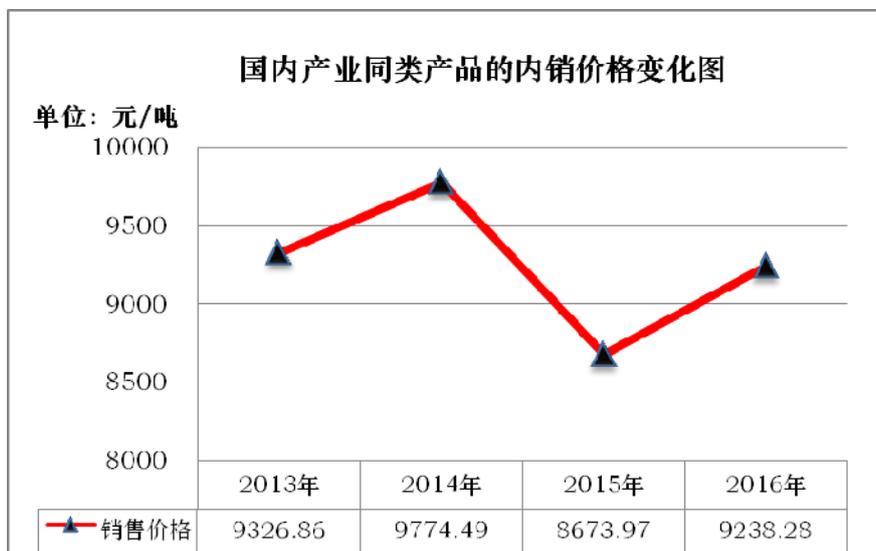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毛利润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率
2013年	9326.86	9851.13	-524.27	-5.62%
2014年	9774.49	10187.82	-413.34	-4.23%
2015年	8673.97	9135.63	-461.65	-5.32%
2016年	9238.28	9035.92	202.35	2.19%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单位毛利润 = 销售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2013年至2016年，销售价格分别为9326.86元/吨、9774.49元/吨、8673.97元/吨和9238.28元/吨，2014年比2013年上涨4.80%，2015年比2014年下降11.26%，2016年比2015年上涨6.51%，但仍比2013年下降了0.95%。

申请调查期内，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了双反措施的遏制，进口数量大幅减少，国内产业的市场环境有所改善。在有利的市场环境下，2013年至2015年，虽然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但单位毛利润已经在总体减亏。而到了2016年，随着销售价格的反弹，国内同类产品则获得了一定的毛利空间。

但是，如下文所述，国内产业连续4年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即使2016年2.19%的毛利润率也不足以扭转国内产业的亏损局面。也就是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没有涨到应有的合理水平，在市场状况已经有所改善的情况下，受到了其他因素的抑制。其中一个主要因素就是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涌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进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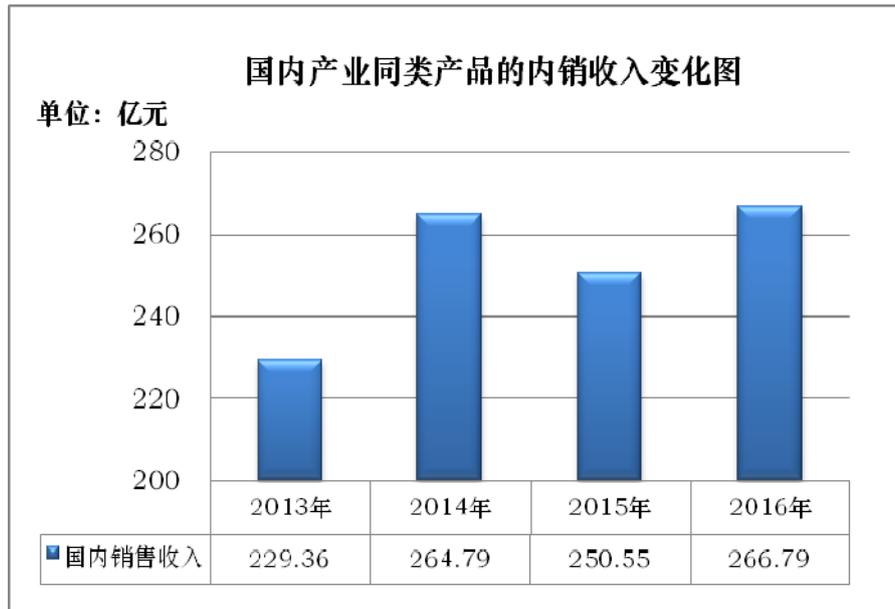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 间	内销销售收入	变化幅度
2013年	229.36	-
2014年	264.79	15.44%
2015年	250.55	-5.38%
2016年	266.79	6.49%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分别为229.36亿元、264.79亿元、250.55亿元和266.79亿元，2014年比2013年增长15.44%，2015年比2014年下降5.38%，2016年比2015年增长6.49%。但如前所述，由于同类产品受到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实际上也是受到抑制的，并且无法为国内产业创造合理的利润。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 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2013年	-25.67	-	-11.04%
2014年	-23.82	减亏.19%	-8.89%
2015年	-27.34	增亏 14.78%	-10.80%
2016年	-7.17	减亏 73.79%	-2.66%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税前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销售收入。



由于销售价格受到削减和抑制的负面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2013年至2016年，税前利润分别为-25.67亿元、-23.82亿元、-27.34亿元和-7.17亿元。相对应的税前利润率分别为-11.04%、-8.89%、-10.80%和-2.66%。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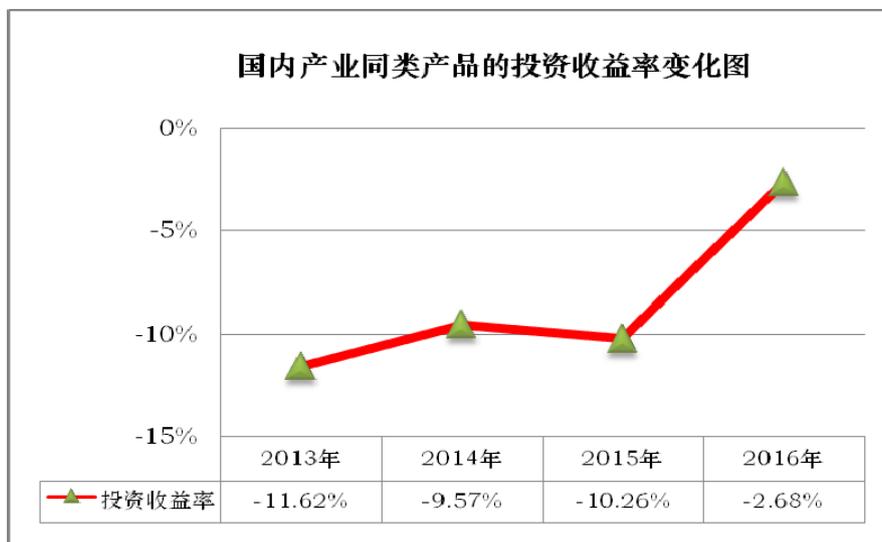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 间	平均投资总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3年	220.89	-25.67	-11.62%
2014年	248.95	-23.82	-9.57%
2015年	266.42	-27.34	-10.26%
2016年	267.43	-7.17	-2.68%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税前利润/平均投资总额。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总额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分别为220.89亿元、248.95亿元、266.42亿元和267.43亿元，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2.70%、7.02%和0.38%。

虽然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上升趋势，但是受每年亏损的影响，国内产业并没有获得相应的投资回报，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值。2013年至2016年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1.62%、-9.57%、-10.26%和-2.68%。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期 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3 年	-17.42	-
2014 年	-8.23	-52.74%
2015 年	-9.09	10.45%
2016 年	3.86	-142.42%

注：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净额总体呈增长趋势，2013年至2016年分别为-17.42亿元、-8.23亿元、-9.09亿元和3.86亿元。总体来看，现金流净额2013至2015年均均为净流出，2016年虽然转为净流入，但也处于较低水平，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欠佳。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万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就业人数 变化幅度	年均工资	人均工资 变化幅度
2013 年	22.15	6.64	-	33369.43	
2014 年	25.33	6.90	3.96%	36696.90	9.97%
2015 年	26.06	6.90	0.003%	37750.33	2.87%
2016 年	25.95	6.25	-9.39%	41494.22	9.92%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先增后减。2013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6.64 万人、6.90 万人、6.90 万人和 6.25 万人，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3.96% 和 0.003%，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9.39%，2016 年比 2013 年减少了 5.79%。

国内产业就业人员的年均工资呈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分别为 33369.43 元、36696.90 元、37750.33 元和 41494.22 元，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9.97%、2.87% 和 9.92%。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3 年	40.75	
2014 年	43.01	5.55%
2015 年	44.90	4.39%
2016 年	48.58	8.20%

注：（1）资料来源参见“附件十四：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6年，年平均劳动生产率分别为40.75吨/人、43.01吨/人、44.90吨/人和48.58吨/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提高了5.55%、4.39%和8.20%。

但如上文所述，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无法完全有效利用，产量增长受到抑制，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实际上已经受到了抑制。

（三） 损害的程度及类型

1、 实质损害

申请调查期内，双反措施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的低价进口行为进行了有效的遏制，国内市场环境有所改善。受益于此，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恢复，产能、产量、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巴西申请调查产品趁机而入，大量低价向中国市场倾销，严重削弱了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双反措施的实施效果，导致国内产业相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已经表现出了明显不利的趋势，具体表现在：

（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在2016年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反而比上年下降4.15个百分点。此外，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逐年大幅增长，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增幅逐年下降，2014年和2015年的增幅分别为9.73%和4.39%，2016年则为负的1.96%，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已经受到抑制；

(2) 虽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但是销售数量的增长幅度是逐年下滑的，尤其是在 2016 年市场需求呈现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数量还减少了 0.02%，市场份额也下降了 1.20 个百分点。另外，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 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8.14%。这些数据变化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增长也已经受到抑制，市场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挤占；

(3) 受益于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双反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有所改善，由 2013 年的-524.27 元/吨涨至 2016 年的 202.35 元/吨。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持续降价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并没有获得应有的上涨水平，相反 2016 年比 2013 年总体下降了 0.90%，2016 年 2.19% 的单位毛利率也处于极低水平，无法给企业创造利润；

(4) 由于价格上涨受到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况，2013 年至 2016 年的亏损额分别为 25.67 亿元、23.82 亿元、27.34 亿元和 7.17 亿元，年均亏损率为 8.35%；

(5) 虽然国内产业在申请调查期间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生产线的改造和新建，但是受逐年亏损的负面影响，尚无法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年均亏损率为 8.53%；

(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净额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始终为负值，即使 2016 年转变为净流入，也仍然处于较低水平，进一步印证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效益不佳的事实；

(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2016 年比 2013 年减少了 5.79%，尤其是 2016 年比 2015 年大幅减少了 9.39%。

因此，上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表明，由于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大量对中国市场倾销，进口“量增价跌”极其明显，抢占了国内产业市场份额，这一不公平竞争行为严重削弱了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双反措施的实施效果，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的增长和提高，并导致 2016 年产能利用率、产量、销量在需求量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反而呈下降趋势，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而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销售价格也总体呈下滑趋势并处于较低水平，尽管整体经营效益有所改善，但不足以实现盈利，在投资额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无法获得投资回报，现金流长期呈净流出并处于极低水平，对国内产业的经营已经产生了不利影响，就业人数总体也有所下降。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间，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在逐步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2、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申请人认为，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申请调查产品还将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将会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国内产业面临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全球主要白羽肉鸡市场的供需情况表

单位：万吨

期 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全球总产量	8,408.8	8,704.6	8,825.7	9,005.3
其中：（1）美国	1,786.9	1,821.7	1,891.7	1,924.5
（2）巴西	1,295.6	1,336.0	1,383.8	1,432.1
（3）欧盟	1,057.9	1,100.0	1,137.9	1,165.3
全球总消费量	7,940.4	8,200.7	8,289.6	8,447.6
其中：（1）美国	1,369.1	1,404.3	1,509.4	1,537.9
（2）巴西	882.9	913.7	930.9	949.7
（3）欧盟	963.8	1,002.9	1,036.1	1,057.0
全球总过剩产量	468.4	503.9	536.1	557.7
其中：（1）美国	417.8	417.4	382.3	386.6
（2）巴西	412.7	422.3	452.9	482.4
（3）欧盟	94.1	97.1	101.8	108.3
巴西出口数量	348.2	355.8	384.1	411.0
巴西出口数量占 产量比重	26.88%	26.63%	27.76%	28.70%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美国农业部关于全球白羽肉鸡市场的供需数据统计”；

（2）过剩产量 = 产量 - 需求量。

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附件十一），巴西是全球第二大白羽肉鸡生产国，产量巨大且呈增长趋势，由2013年的1295.6万吨增至2016年的1432.1万吨，2016年比2013年增长10.54%，2016年占全球总产量的比例为15.90%。

但是，与需求量相比，巴西白羽肉鸡产量严重过剩且呈增长趋势，由2013年的412.7万吨增至2016年的482.4万吨，2016年比2013年增长16.90%，2016年过剩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高达33.68%。因此，在市场供需已经饱和的情况下，巴西过剩产量须依赖出口。

事实上，巴西厂商也具有强大的白羽肉鸡产品出口能力，对海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处于较高水平。根据美国农业部披露的数据，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出口数量逐年增长，由2013年的348.2万吨增至2016年的411万吨，2016年比2013年增长18%。出口数量

占总产量的比例也由 2013 年的 26.88% 提高至 2016 年的 28.70%，新增出口量 2016 年比 2013 年增加了 62.80 万吨。

在巴西对外出口中，中国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在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受制于中国双反措施而导致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巴西厂商迅速调整了出口策略，将中国视为其扩大出口的助力，中国市场占巴西总出口数量的比例由 2013 年的 5.51% 迅速上升到 2016 年的 11.85%，2016 年比 2013 年提高了 6.34 个百分点。此外，2016 年比 2013 年，在巴西新增出口 62.80 万吨中，中国市场就增加了 29.52 万吨，占新增出口总量的 47.01%。而且，巴西对中国出口数量的年增长幅度逐年加大，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比上年增长 12.97%、35.91% 和 65.33%，2016 年比 2013 年累计大幅增长 153.84%，表明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增长具有明显的持续性。

根据美国农业部的数据（附件十一），预计 2017 年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产量将进一步增至 1482.1 万吨，过剩产量也将进一步增至 512.4 万吨。在美国、欧盟等主要消费市场同样已经饱和的情况下，尤其是出口竞争对手美国的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还将继续受到双反措施的制约，因此作为全球第三大白羽肉鸡产品消费市场的中国无疑对巴西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而中国消费者对于鸡爪、鸡翼、鸡胗、鸡心等分割产品的偏好也将进一步刺激巴西白羽肉鸡厂商向中国市场转移更多的过剩产量。

巴西希望未来扩大中国市场的愿景从巴西各方的行为表现来看也可以得到印证（附件十三）。巴西动物蛋白协会（ABPA）会长弗朗西斯科·杜拉在有关场合表示，“中国依然是巴西鸡肉制品出口增长的重要助力，巴西将会继续扩大对中国的鸡肉制品出口”。另外，“巴西拥有多家具备向中国出口鸡肉实力的企业，希望未来进一步扩大对华销售”。目前，中国检验部门已经批准了 29 家巴西鸡肉企业对华出口资质，但杜拉表示“目前巴西尚有 14 家以上具备对华出口鸡肉的企业，希望未来这些企业也能获得中国检疫部门许可，加入对华出口行列”。除此之外，世界最大的鸡肉出口商巴西 BRF 公司则在 2015 年宣布将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初期主要开展贸易活动。

基于上述事实，申请人认为，中国市场对巴西白羽肉鸡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可以预见未来巴西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发生进一步实质性增长是明显可预见且迫切的，国内市场竞争将会更加激烈。而且，申请人在前文也已分析，目前巴西申请调查产品的主要规格型号（包括鸡腿、鸡爪、鸡翅和鸡杂碎）的进口价格均明显低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在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中具有价格优势。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随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量增价跌，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将很可能进一步严重恶化。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指标将可能是全面下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市场份额等指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而且，为了维持生产和开工，维持工人的就业稳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将不得被迫继续降价销售，创效能力将进一步受到极大的削

弱，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的增幅很可能会再次下滑，甚至亏损加剧。受此不利影响，国内产业生存状况将面临着巨大的威胁，甚至工厂有可能会被迫停产、限产，投入的巨额资金将得不到有效回收，将遭受更加严重的实质损害。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需求量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至2016年，需求量分别为969.49万吨、989.19万吨、920.73万吨和955.28万吨，除2015年比2014年下降6.92%之外。2014年比2013年增长2.03%，2016年比2015年增长3.75%。

在此期间，双反措施对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行为进行了有效的遏制，市场环境有所改善。受益于此，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恢复，产能、产量、销售数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现金流、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经济指标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增长或上升趋势。

但是，这也为美国竞争对手巴西白羽肉鸡厂商提供了市场机会，尤其是美国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行为受到明显遏制之后，巴西厂商开始调整了出口策略，将更多的过剩白羽肉鸡产品转移到中国市场，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申请调查期内，巴西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由2013年的19.19万吨大幅增至2016年的48.71万吨，2016年比2013年大幅增长了153.84%。与之相对应，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也在持续大幅提高，由2013年的35.02%大幅升至2016年85.58%，2016年比2013年大幅提高了50.57个百分点。受进口数量增长的影响，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由2013年的1.98%提高至2016年的5.10%，提高了3.12个百分点。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增长与其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是分不开的。2013年至2016年，进口价格分别为2536.40美元/吨、2525.20美元/吨、2371.98美元/吨和2147.94美元/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分别比上年下降0.44%、6.07%和9.45%，2016年比2013年累计下降了15.32%。2016年的进口价格为申请调查期间最低水平。另外，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40.72%。

鉴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白羽肉鸡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可以互相替代，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又同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且部分客户存在交叉，因此二者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在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加、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进口价格大幅下滑的背景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直接竞争关系不断加剧，并导致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逐步恶化：

首先，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的持续大幅增长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利用率的提高、产量的增长产生了抑制作用。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并没有完全释放，平均产能利用率只有 72.90%，处于极低水平。尤其是在 2016 年市场需求比 2015 年增长 3.75% 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反而比 2015 年下降了 4.15 个百分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增长幅度也在逐年缩小，2014 年和 2015 年的增幅分别为 9.73% 和 4.39%，2016 年则为负的 1.96%，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同期 12.97%、35.91% 和 65.33% 的持续增幅呈现截然相反的走势。

其次，国内产业销售数量的增长同样受到了抑制，销售数量的增幅同样在逐年下滑。2014 年和 2015 年的增幅分别为 10.16% 和 6.63%，2016 年在市场需求比 2015 年增长 3.75% 的情况下反而减少了 0.02%，相应地市场份额也下降了 1.20 个百分点。而且，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 2016 年比 2013 年增长了 8.14%。这些数据变化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已经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挤占。

再次，分规格型号产品来看（包括鸡腿、鸡翅、鸡爪、鸡杂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基本是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此外，2016 年比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15.32%）也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降价幅度（0.90%）。这些行为严重削弱了美国白羽肉鸡产品双反措施的实施效果，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并没有恢复至合理的价格水平，无法实现盈利并获得投资回报。2013 年至 2016 年的亏损额分别为 25.67 亿元、23.82 亿元、27.34 亿元和 7.17 亿元，年均亏损率为 8.35%。相应地，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11.62%、-9.57%、-10.26% 和 -2.68%，年均均为 -8.53%。

最后，由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流也受到了负面影响。2013 年至 2015 年均均为净流出，2016 年虽然转为净流入，但也处于较低水平，也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效益欠佳。同时，受到负面影响的还有就业人数，在 2016 年产销下降的情况下，就业人数比 2015 年大幅减少了 9.39%。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在逐步恶化，国内产业正在遭受实质损害，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保持着明显的对应关系，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其他国家进口产品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平均价格
2013年	中国总进口	548,015	935,026,441	1,706.21
	其他国家（除巴西）	356,117	448,296,969	1,258.85
	其中：阿根廷	23,767	49,534,390	2,084.14
	美国	314,509	351,189,669	1,116.63
2014年	中国总进口	442,780	820,705,982	1,853.53
	其他国家（除巴西）	225,991	273,270,529	1,209.21
	其中：阿根廷	27,602	59,623,775	2,160.11
	美国	180,154	169,097,697	938.63
2015年	中国总进口	394,777	899,247,684	2,277.86
	其他国家（除巴西）	100,144	200,380,618	2,000.93
	其中：阿根廷	38,007	90,091,309	2,370.38
	美国	29,690	26,170,445	881.45
2016年	中国总进口	569,163	1,229,924,545	2,160.93
	其他国家（除巴西）	82,055	183,644,330	2,238.05
	其中：阿根廷	51,673	107,815,953	2,086.52
	美国	0	0	-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其他国家同类产品的进口数量由2013年的35.61万吨下降至2016年的8.21万吨，减少76.96%，进口价格则由2013年的1258.85美元/吨上涨至2016年的2238.06美元/吨，上涨77.79%。其他国家同类产品的量减价涨趋势与巴西申请调查产品的量增价跌趋势截然相反。而且，其他国家同类产品所占进口比例大幅下滑，处于较低水平。

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到的损害并非主要由其他国家的进口同类产品所造成。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白羽肉鸡产品的需求量有所波动，但总体保持稳定。2013年至2016年，需求量分别为969.49万吨、989.19万吨、920.73万吨和955.28万吨，除2015年比2014年下降6.92%之外。2014年比2013年增长2.03%，2016年比2015年增长3.75%。

从数据来看，不能排除2015年需求量减少会对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2016年的需求量已经恢复增长，并且预计未来仍将继续稳定增长。因此，申请人认为，市场需求的变化不能否定申请调查产品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事实。

3、消费方式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的影响

作为人类食用的肉类产品，白羽肉鸡产品可与其他肉类互相替代。但是，由于肉鸡产业是节粮型产业，并且具有丰富的高蛋白质、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的“一高三低”的营养特点，其竞争优势比其他肉类产品更具优势。近年来，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在肉类消费结构上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最突出的变化就是以猪肉为代表的红肉消费比重逐年递减，而以鸡肉为代表的白肉消费比重正在逐年递增。因此，申请人认为，消费方式的变化不是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原因。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出口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2% 左右，处于较低水平并且比较稳定。因此，出口的变化不是国内产业遭受损害的原因。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我国的白羽肉鸡产业从一开始便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理念、技术和品种，并发展成为中国畜牧行业中产业化程度最高，产业体系形成最完整，生产链运行最顺畅的产业。

在生产链组织方面，完成了白羽肉鸡两种繁育体系，良好地完成了祖代种鸡繁育和父母代扩繁的任务，为商品肉鸡生产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在商品肉鸡生产环节，以规模和适度规模合同农户生产为主，辅以公司自有生产基地。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完善，“公司+合同农户+基地”的生产组织方式表现出很强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潜力。而屠宰加工和食品加工环节在经过多年来进口国极其严格的考验后，达到了世界级的水平。

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质量稳定，广泛获得市场的好评，与申请调查产品没有实质性的区别。而且，国内产业和申请调查产品在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出现重叠现象。

由此可见，国内产业无论在企业规模、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如果原产于巴西的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会遭受实质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白羽肉鸡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存在重叠现象，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和其他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原产于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的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其他因素不能否定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一）发展白羽肉鸡产业符合国家政策，对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2000年10月8日，农业部、原国家计委、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原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的意见》中明确指出：“龙头企业是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产业化经营的龙头企业与其它工商企业不同，它的兴衰不仅影响企业自身的发展，而且关系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因此，扶持龙头企业就是扶持农业、扶持农民。”

2002年11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62号)，文中指出：“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实现农业产业化经营，是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途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可以促进优化农产品区域布局和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建设，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提高农产品的综合利用、转化增值水平，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通过扩大农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促进农产品出口，有利于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通过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以农业产业化经营为基本途径，吸纳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提高技术装备能力和水平，有利于推进农业现代化。”

在《全国食品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中，政府进一步提出了“十一五”期间食品工业行业和产品的发展重点，其中一项就是“大力发展奶品、畜禽、水产品加工产业”，“不断增加速冻小包装分割肉的产量和新品种，进一步完善冷链和现代配送连锁营销方式建设，以利于更多优质速冻小包装分割肉产品进入普通家庭”。而《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一项重点任务就是“调整生产结构，稳定发展猪肉、牛羊肉和禽肉加工”。

白羽肉鸡是典型的加工型农产品，也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白羽肉鸡生产企业基本上是一条龙企业，除了养鸡，还包括饲料生产、屠宰、加工和深加工等环节，创造的就业

机会远远多于传统的养殖方式。而且，与之配套的饲料种植、疫苗兽药、机器设备、产品包装、仓储、运输、销售、餐饮等产业也会因此受益，还将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目前，仅肉鸡行业牵涉的农民就业岗位就高达上千万个。

因此，中国白羽肉鸡产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推动国家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也有利缓解“三农”问题，在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和提高农民收入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如果不对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巴西进口产品将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倾销，将破坏市场供需秩序，如果企业因生存压力被迫减产或停产，将会给国家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对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公共利益。

(二)白羽肉鸡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具有自身明显的特点和优势，对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维护白羽肉鸡产业的生产稳定意义重大，符合公共利益。

为解决吃肉难的问题，我国在上世纪 80 年代引入快大型的白羽肉鸡。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白羽肉鸡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已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并具有自身明显的特点和优势。

第一、白羽肉鸡产业对提高我国现代畜牧业发展水平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由于从一开始便借鉴和引入国外先进的生产理念、品种和技术，洋为中用，白羽肉鸡产业在中国畜牧业领域中已经发展成为产业化体系最完善、市场化运作最典型、生产链运行最顺畅、集约化程度和品牌集中度最高、规模化和标准化程度最高、与国际接轨最密切的行业。

第二、可为国民健康提供重要保障。鸡肉具有“一高三低”的营养优势，使其成为健康肉类食品而不断为大众所接受。消费者食肉摄取主要是蛋白质，鸡肉是动物蛋白质第一大来源，鸡肉的蛋白质是猪肉的 2.5 倍。另外，作为白肉，鸡肉还具有低脂肪、低热量、低胆固醇的特点。我国城乡居民目前的肉类消费结构大体上是猪肉占 64%、禽肉占 21%、牛羊肉及其他占 15%，相关的科学研究证明，这样的肉类消费结构导致肥胖的发生几率很高，提高鸡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例可有效降低肥胖的发生，保证消费者的生活健康。

第三、可大幅度降低粮食消耗，有效缓解“畜地”矛盾和“人粮”矛盾。白羽肉鸡的饲料转化率最高，就料肉比而言，在我国鸡肉为 1.8:1（即 1.8 吨饲料可转化成 1 吨鸡肉）、猪肉为 3:1、牛肉为 6:1。在发达国家，鸡肉料肉比已达到 1.5:1，成本优势非常明显，同时大大降低了粮食消耗。如果我国将肉鸡占比提高到 34.6%，将可节约粮食将近 2 千万吨。如果把节约下来的粮食折算成耕地，可节约耕地近千万亩。

第四、可有效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在集约化动物饲养体系中，

按照生产每千克肉排放的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计算，生产 1 千克牛肉产生二氧化碳当量的温室气体为 14.8 千克，生产 1 千克猪肉为 3.8 千克，生产 1 千克鸡肉只有 1.1 千克。如果将目前我国猪肉产量的 30% 转变为鸡肉生产，那么每年可降低近 4000 万吨的二氧化碳当量。此外，肉鸡产业还能提供大量优质有机肥，可以替代化肥使用，为发展有机农业提供必要条件，进而形成资源再利用的循环经济体系。

因此，白羽肉鸡产业作为低碳环保型的行业，对发展国民经济、提高居民生活和健康水平、节约粮食和成本、保护环境等方面均具有重要的作用，发展白羽肉鸡产业意义重大对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对保障国民经济的稳定能够起到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共利益。

(三)对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不会对下游企业和最终消费者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申请人认为，对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并不是为了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将巴西正常的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也不是为了抬高白羽肉鸡产品的价格，增加下游客户的采购成本和提高最终消费者的成本支出，而是为了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遏制不公平的恶性竞争。

国内白羽肉鸡产业的正常发展有利于下游深加工企业、经销商（批发商）乃至餐饮等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低价行为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白羽肉鸡的下游深加工生产企业、经销商（批发商）乃至餐饮等企业与白羽肉鸡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申请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有利于白羽肉鸡产业和下游产业链的共同发展。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是市场的供应主体，如果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进一步被迫降价并长期与成本倒挂，那么生产企业为了逐利极有可能为了控制饲料、疫苗、包装等成本，采取以次充好、甚至劣质的产品。白羽肉鸡产品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利益，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和生活水平，如果产品质量将无法得到保障，最终损害的将是消费者的利益。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巴西申请调查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存在倾销，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包括国内产业在内的上、下游产业链的完整与安全。因此，对巴西的进口白羽肉鸡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白羽肉鸡产业的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巴西并向中国出口的白羽肉鸡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单家会员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根据会员单位的要求做了保密处理。但是，对于会员单位的整体情况，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公开文本中通过合计数据或加权平均数据、变化幅度、图表以及具体文字说明等方式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白羽肉鸡生产企业会员单位的生产情况说明
- 附件三： 会议决议
- 附件四：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五： 关于我国白羽肉鸡生产情况的说明
-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3年—2016年版）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肉鸡产品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九： 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巴西出口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报告
- 附件十： 巴西白羽肉鸡产品的市场价格
- 附件十一： 美国农业部关于全球白羽肉鸡市场的供需数据统计
- 附件十二： 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表
- 附件十三： 巴西白羽肉鸡产业扩大对华出口的市场报道
- 附件十四： 申请人会员单位的财务数据和报表